

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 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瑞安市公安局

乙 方：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乙方二）



2024年12月

甲方： 瑞安市公安局

乙方：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一）、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乙方二）

注：以下除特别说明外，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为乙方。乙方一、乙方二为联合体，其中乙方一为联合体牵头方，乙方一、乙方二具体职责分工参见合同附件【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第一条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2.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软件服务、定制化开发、租赁服务、能力应用、安全保障体系、日志改造 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调研、开发、实施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4. 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 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组人员，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3. 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软件开发建设，并在项目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4.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
5. 乙方保证乙方设计开发的软件系统仅用于本项目及系统内部使用，涉及系统外对第三方软件使用、转让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系统安全要求

在网络安全和管理安全的基础上，个人信息数据的保密要求，要专门设计网络安全保障的相关技术措施。根据本项目的系统服务对象和业务应用功能需求，结合定级要素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之间的关系，深入分析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三个方面的影响，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确定项目在系统安全上应满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二级的相关要求，对网络机房配置和网络通信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运行管理环境等进行改造和建设。

第五条 项目建设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所有软件开发，完成开发后，通过初验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至少3个月通过终验，投入正式使用。

第六条 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管理要求

(1) 乙方必须明确陈述应用系统开发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包括对本次项目管理的规划、调研、实施、培训等安排；准确列出项目的进度安排，将工作分解量化，注明不同阶段投入的人力情况，并提供实施小组的职责分工。

(2) 在项目实施阶段，不允许中途更换项目组人员。能高标准的实施项目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与其他项目的应用对接，提供相关工作内容的技术支持。

(3) 每月提供项目开发进度报告，定期与甲方召开项目协调会。

(4) 系统调试期间，要有高水平的工程师在场，并向用户提供系统架构、开发、安装、性能调整、维护的所有文档。系统试运行期间，要有高水平的工程师

进行监测跟进。系统免费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工程师要迅速响应，进行诊断，解决问题。

(5)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手段，并落实执行，按照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全面的项目文档。

2、项目测试要求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制定系统的整体测试方案，保证各系统联接正确，数据传送正常。测试方案要明确测试关键点，分单元测试、整体测试等，测试方法应包括模块测试、功能测试、数据测试、系统测试等。

3、验收要求

(1) 初步验收

在软件及系统开发建设并调试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初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整个系统是否实现了甲方所要求的功能，是否与甲方提出的解决方案中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

② 功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

③ 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初验报告，业务符合上线要求，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

(2) 最终验收

① 系统试运行期至少 3 个月，如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或暴露缺陷，成交乙方需进行修复，如未完成修复，试运行期顺延，直到遗留问题解决。

② 系统在达到了全部规定要求，正式成功稳定运行 3 个月，乙方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报告等交付物的前提下，可以向甲方提出系统最终验收的申请。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方和成交乙方双方参加下进行，按照相关技术需求及甲方的建设要求，整理提供项目完备的文档资料，邀请有关专家现场测试和验收。系统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并进入免费维护期。

(3) 若因成交乙方产品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成交乙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向成交乙方索赔的权利。

4、其他要求

(1) 成交乙方必须提供本系统个性化定制部分对应的源代码及全部相关文档；成交乙方须预留必要的二次开发接口，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行必要的二次开发和整合。

(2) 甲方在今后的业务发展中，需要进行系统迁移，成交乙方应在服务期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

第七条 成果要求

1、文档成果：项目验收资料 1 套，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安装部署手册等。

2、数据库成果：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数据库

3、系统成果：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含个性化定制部分对应的软件系统源代码）。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维护期：整体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切实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维护期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包括系统安装使用手册、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帮助文档。

(2) 提供使用帮助文档和数据库结构文档。

(3) 应用支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其他方式提供 7×24 小时的应用支持服务，包括使用咨询、系统管理协助、应用政策建议。

(4) 故障响应及修复：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在接到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响应，如用户有需要，应在 2 小时之内派出原厂

或专业工程师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培训要求

乙方技术培训及相关系统的基础培训，内容包括软件安装调试及初始化、使用等的基本操作培训。乙方须制定出详细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具体内容、培训方式（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人数、日程安排、资料等；应能使甲方相关人员独立操作、维护、管理，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若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培训至甲方满意为止。

第九条 合同总金额

1.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RMB¥2361000元整，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壹仟元整。按照联合体单位自行约定费用，联合体牵头方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所占金额为RMB¥1576000元整，大写：壹佰伍拾柒万陆仟元整；联合体成员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所占金额为RMB¥785000元整，大写：柒拾捌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需完成全部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软件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实施部署、等保测评、验收、维护费、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的提供、首次使用过程中需要配置的各种设备、材料）、售后服务、人工、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

第十条 支付条款

1. 乙方二授权乙方一作为合同款项接收主体，由乙方一负责与甲方进行合同各类款项支付、结算等事宜。乙方一、乙方二双方的款项结算由乙方一、乙方二双方结算。乙方一、乙方二双方内部协议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抗甲方，双方对本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考核任务、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解约风险、保密责任等。乙方一、乙方二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划分及相关责任承担，以后续乙方一、乙方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合同款项统一支付至联合体牵头方，由联合体牵头方与联合体成员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RMB¥1601000元整，大写：壹佰陆拾万壹仟元整，作为首付款，完成所有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装。

整体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剩余款项RMB¥760000元整,大写:柒拾陆万元整。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开具项目发票给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进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联合体牵头方收到项目款项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给联合体成员方。(具体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修改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违约。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系统、硬件设备的,乙方可以索赔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3) 因甲方自身原因(报销审批流程所需的时间因当地政策或规定超期的除外)拖延付款的,甲方应按照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每日500元的违约金。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若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在违约责任不清的情况下,双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索赔。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索赔。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向乙方提出索赔。

3、争议。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一切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项目建设连续,保护好已完成项目部分。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建设工作;

②调解要求停止建设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③法院要求停止建设工作。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项目知识产权

1. 乙方必须确保本系统所使用的开发平台及相关软硬件等产品均为合法获得,对因此而且可能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系统相关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系统产品或系统产品的任何一部

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索赔或起诉。

3. 如果甲方在使用系统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第一时间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承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如果有乙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保密

1. 在项目开发过程和系统运行过程中，乙方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或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任何一方为本项目需要，向任何人透露有关资料或信息且认为是其秘密信息，应事先予以注明。
3. 上述秘密信息，乙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
4.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在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档案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清单

1. 采购清单；
2. 联合体协议。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乙方一、乙方二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免费维护期之日止。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系统维护条约。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技术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林国浩 12/12

乙方一(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安福路30号

邮编: 325200

电话: 0577-668866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支行

帐号: 19245101040052566



乙方二(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温州市鹿城区杨府山中央商务区

邮编: 325200

电话: 0577-5672631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8888015200010083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署地: 浙江省瑞安市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邵, 邵, 邵, 2024.12.17, 邵, 邵, 邵, 12.17

附件 1: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详情	
1	数据采集服务	全网数据, 采用先进的大数据计算、自然语言处理和音视频处理技术, 通过信息流对图文、音视频等进行数据汇集和甄别, 形成文本内容及向量化数据。	
2	软件服务	实现对音视频资源精确分析, 为管理部门提供多维数据信息的风险预警、信息发现、辅助决策等服务, 具体功能包括数据检索、热点聚合、专项分析、预警推送、智能出报等功能。	
3		图片分析系统	采用向量聚类算法, 进行图片特征提取与分析, 实现目标的快速识别和管理。
4		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授权需符合国家版权局等相关管理机构的正版化规范要求的国产数据库管理系统, 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等情形。
5		发现中心	根据不同事件及预警方案, 利用音视频分析平台的大数据能力, 实时识别并获取相关的数据。发现中心模块包含数据同步策略、事件方案、预警方案等功能。
6	定制化开发	处置中心	通过自动化与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预警任务分配、处理跟踪、结果反馈及报告生成等全流程管理。处置中心模块包括信息派发、闭环处置、报告管理等功能。
7		数据管理中心	管理有关关联信息和分析系统识别的信息, 支持对数据进行有效数据管理。数据管理中心模块包含特定关联数据管理、分析系统识别信息管理、技术集成、基础配置等功能。
8		目标分析	能够自动判定并人工录入目标账户, 通过实时分析、评估, 增强业主对目标的风险管理能力。目标分析模块包含目标管理、账户管理、异常通知等功能。
9		绩效评估管理	用以评估和分析使用人在反馈处置工作中的表现和成效, 为有关部门提供了直观的数据分析和绩效反馈。绩效评估管理模块包含指标管理、报告生成等功能。
10		数据标签化处理中心	通过自动标签和手动标签的结合使用, 以及标签推荐系统, 增强对关键信息的识别能力。数据标签化处理中心模块包含标签库、标签分析、标签操作、标签应用场景等功能。
11		特定样本巡查	通过自动化与人工复核相结合的方式, 对海量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巡查, 及时发现并处理特定样本。特定样本巡查模块包括数据管理与同步、巡查策略配置、巡查执行与预警、样本处理与导出、报表与统计等功能。
12		指标参数配置管理	指标参数配置管理模块用于全面配置和优化信息监测的各项指标与参数, 以满足不同业务场景下的需求。指标参数配置管理模块包括指标管理、云屏管理和基础配置等功能。
13		浙政钉端	为不同的角色提供即时传递、查看授权和事件处理情况的实时反馈。浙政钉端模块包含业务工作台、预警处置、辖区分析、数据授权、内容上报等功能。
14		指挥大屏	包括市级与镇街指挥大屏, 集成全网热榜展示、本地聚类词云、定向数据信息监测、指令统计、预警指挥调度及动态感知图等功用于

			一体, 全面覆盖各类网情事件。
15		技术能力集成	技术能力集成模块是平台的技术支撑, 它通过数据对接集成、消息能力集成和浙政钉端集成等功能, 实现跨系统的数据流通和信息共享。该模块还负责内网登录集成和数据安全交互建设, 确保了公安网内外的数据安全和高效运作。
16	租赁服务	信创设备(国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理器: 配置国产自研处理器, CPU\geq2 颗, 每颗处理器核心数\geq24 核, 每颗处理器主频\geq2.6GHz; 2. 内存: DDR4 内存, 频率 2933MHz, 支持最大内存容量\geq2TB, 本次配置\geq2 *16GB 内存 3. 硬盘拓展能力: 配置 12 盘位直通机型, 硬盘\geq1 *960G, 配置 1 * 2*2.5" 后置硬盘背板+1*16X SLOT (PCIE X8) Riser card 模组 4. 操作系统支持: 产品支持 UOS、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润和、普华、红旗等服务器国产操作系统; 5. 服务: 硬盘不返还/三年维保 6. 数量: 1 台 7. 含操作系统 3 年授权使用 8. 信创设备租赁时间 3 年
		算力服务器	云服务器: 根据平台功能要求, 提供不低于 240 TFLOPS (FP16) 的国产算力服务, 配套存储不低于 3TB。租赁算力服务期 1 年, 共 2 台。
17	能力应用	关联信息治理	将外部信息与内部信息相结合, 通过特定方式, 实现关联信息治理。
18	安全保障体系	等保测评	二级等保测评
19	其他	日志改造	需按照温州市日志系统建设标准, 改造日志系统。

附件 2: 联合体协议

二、联合协议 (如有)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自愿组成: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联合体 (以下简称“联合体”或“我们”), 共同参加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jzs202411012) 投标 (以下简称“本项目”)。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声明如下:

1.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特此正式授权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合法代表我们签署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jzs202411012) 投标文件, 进行谈判, 承担责任、接受指示和处理、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其它必要事宜。对于牵头人所为行为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由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2. 本联合体特此正式授权牵头人使用联合体成员相关资质文件 (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和商务业绩进行合法投标, 投标有效范围为: 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jzs202411012) 招标项目。

3. 本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的每一个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实施合同的责任分工如下:

- (1)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本项目总体牵头单位, 负责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jzs202411012) 项目投标、合同签署、合同承接、全部合同条款实施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占项目总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 68 %;
-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作为项目主要联合体成员, 负责配合牵头单位进行瑞安市云江听风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zjzs202411012) 项目投标工作, 中标后协助牵头单位实施履行合同以及其他牵头单位需要协助配合的事项占项目总体内容和投标金额的 32 %。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声明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具有同等的合同约束力。

7. 本声明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中标后和本项目招标方签署的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名称: 瑞安市数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必须



2024 年

